

#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 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在“公正、公平、公开”的良好竞赛环境下顺利进行，根据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一)组委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本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受理与本届运动会有关的运动员资格问题的申诉和最终裁决工作，下设各单项运动员资格审查小组。

(二)各单项运动员资格审查小组，在本届运动会组委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并负责赛前、赛中和赛后运动员身份核实，验证等工作。

**第三条** 运动员的注册和资格确认

(一)办理运动员首次注册时，必须持有该运动员的有效身份证原件、照片以及经教育部门备案的《学生学籍卡(表)》(加盖学校公章)。已代表其它地市注册的运动员不得注册参赛。

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二)学籍变更的运动员需提交最新学籍表(加盖学校公章)进行年度注册确认，方可参赛(已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的

除外)。

(三)代表深圳市参加过广东省注册的运动员，必须通过市级注册后，方可获得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的参赛资格。

(四)持有深圳市户籍，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具有深圳市中小学校学籍的运动员，可以参加深圳市注册。

(五)持有市外国内户籍，于2023年7月31日前具有深圳市中小学校学籍，且没有代表其他地市注册的运动员，可以参加深圳市注册。

1.持有市外省内户籍，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具有深圳市中小学校学籍，且于2024年4月前代表深圳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或备案)的运动员，可以参加深圳市注册。

2.持有省外国内户籍，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具有深圳市中小学校学籍，且于2024年4月前代表深圳市在广东省体育局和国家体育总局注册(或备案)的运动员，可以参加深圳市注册。

(六)持有港澳台地区或国外身份，在深圳居住并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具有深圳市中小学校学籍(或就读证明)的运动员，可以代表个人由所在区组织参加深圳市注册，只能参加个人、双人项目比赛，不占各区参赛名额，不计入各区成绩。

(七)未入学的运动员，可凭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运动员注册。

(八)运动员必须通过注册资格审核后，方可按各单项规程规定进行报名。

(九)运动员参赛年龄以有效身份证年龄为准。

#### **第四条 运动员代表单位确认**

(一)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单项的一个年龄组别的比赛，最多可参加两个小项（不含双人、团体、接力、全能中单独排名的项目），除此以外按各单项规程的规定执行。

(二) 参赛运动员代表单位以注册确认单位为准。

(三) 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提出申诉。申诉时必须提交书面申诉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申诉报告必须有代表队体育行政部门公章。

#### **第五条 运动员交流**

(一) 交流协议：允许各区进行运动员交流，各区须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将双方交流协议报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备案，并由原单位在注册系统上申请方能生效。逾期不予受理。

(二) 允许符合条件的已注册运动员申请单位变更。申请变更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未与其他区签订培训协议或签订培训协议期限已满的。
2. 运动员在所在区就读并提供学籍证明。

(各区与运动员签署的培训协议，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报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备案方能生效。)

(三) 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最终裁决和处罚权归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六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